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陳睿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當期應繳金額，如有遲延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3期按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6月15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款200萬元未為給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最高三期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月底前會還款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

申請表、帳務明細、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月結單、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6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月底前會還款，然前開債務於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尚未清償，是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